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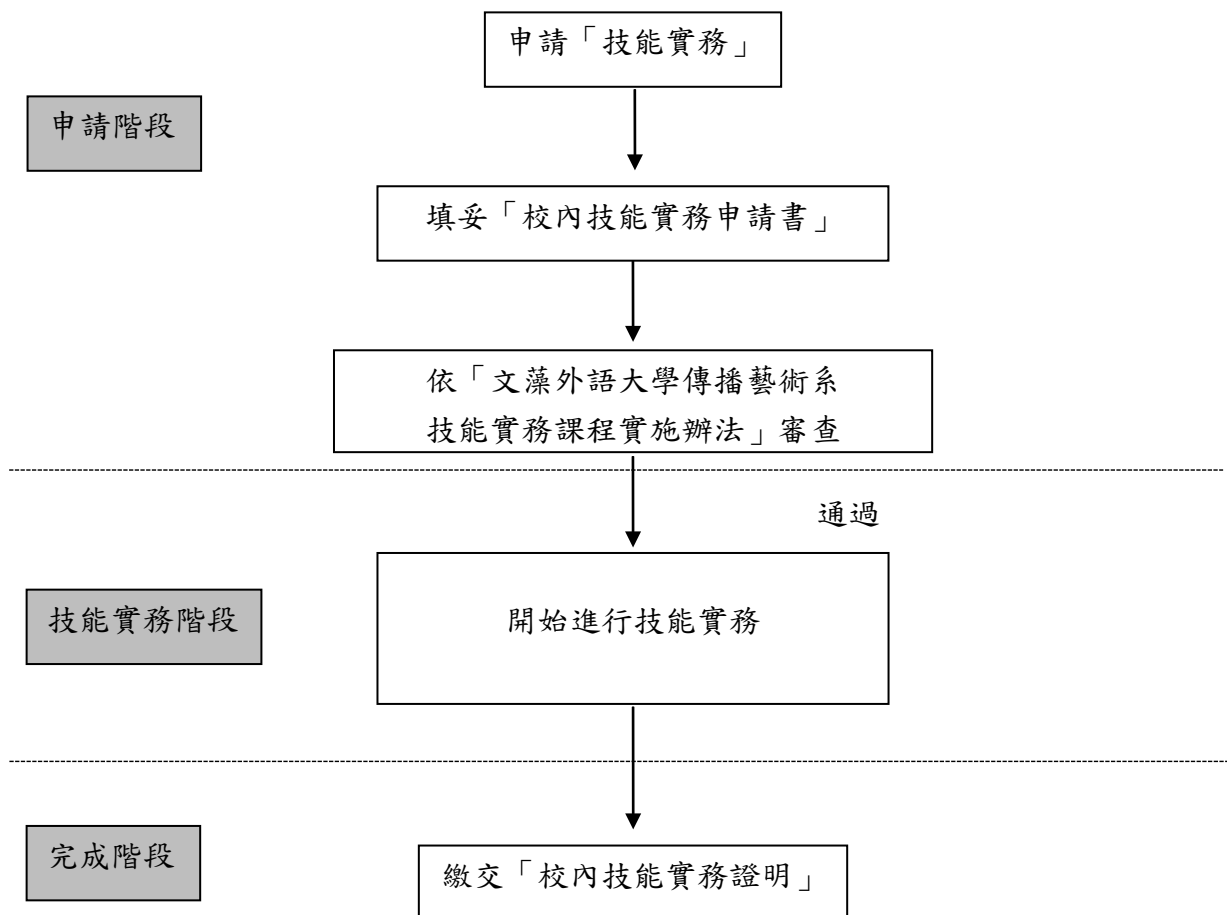
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

傳播藝術技能實務課程實施辦法

民國110年05月0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年06月23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0年09月10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1年02月2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1年03月3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強學生理論與實務的整合，強化學生專業技能，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傳播藝術技能實務資格：傳播藝術系修習必修課程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的學生。
- 第三條 傳播技能實務規定：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為大四下學期 1 學分課程，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學生技能實務必須自大一起累積滿 80 小時，由指導老師依照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的實務時數與等第評定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課程成績。
- 第四條 傳播藝術技能實務方式：
- 一、校內傳播藝術技能實務
 - (1) 適用範圍
 - (a) 教師個人產學合作案或其他技術型研究計畫
 - (b) 參加校外競賽表現優異者，至少認列20小時，或特殊表現乃至獲獎者，可經指導老師與主任決議提高認列時數，最高80小時。
 - (c) 專業研習與教育訓練課程
 - (d) 正式課程外所提供之技能訓練
 - (e) 校內其他單位與本系相關之研習活動、技能實務等，但須先由系主任同意。
 - (2)實施方式
 - (a) 學生必須經指導教師許可後，填妥「校內傳播藝術技能實務申請書」，於每學期期初或期末送到本系系辦公室存查。
 - (b) 技能實務結束後，指導教師得在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證明」上評定技能實務時數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執行流程：



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
校內技能實務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生班級		學生姓名	
學生學號		學生連絡電話 (手機)	
技能實務/ 研究計畫名稱			
技能實務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技能實務內容 (請條列詳述)			
指導老師 同意簽名		傳藝系主任 同意簽名	

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

校內技能實務證明

學生班級		學生資料	姓名： 學號：
技能實務/ 研究計畫名稱			
技能實務地點			
技能實務內容 (請簡述)			
技能實務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計____小時		
指導老師 簽名			